

代號：41540
頁次：1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具有何等資格之一？並請進一步說明各該資格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公務員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，是否負服從之義務？如不同長官命令內容有別，應服從何等長官之命令？(25 分)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建置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途徑為何？其提起之要件分別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分為那三種？其各自之意義為何？同法所定之平時考核的獎懲種類為何？(25 分)